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技术咨询项目

合同包号：合同包1

合同编号：HT-2026-215-01

甲　　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对2024年至2025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作范围和重点包括协助检查2024至2025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的项目。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项目储备情况、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组织验收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环境效益情况等方面。

1.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审批情况：项目前期论证是否范分；相关批复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项目论证不充分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

（2）项目政府采购及招投标制度落实情况：有无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问题；有无虚假招标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化整为寻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问题；有无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问题；合同签署是否合法规范。

（3）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省市县各级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有统一的组织管理；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实施；项目内容、规模、资金使用等发生调整时，是否及时履行报批程序；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对项目变更方案进行审批；项目管理档案是否齐全。

（4）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情况：项目是否有专门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监理的有关档案记录材料是否完整、真实。

（5）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情况：完工项目是否及时开展了竣工验收；是否存在项目长时间未验收，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验收现象；相关验收材料是否完备、真实。

（6）项目运维管护情况：是否制定并实施长效运维管护方案；项目已建成的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相关资金保障。

2. 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使用及财务收支核算情况：是否提供财务资料或资料是否完整；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是否向个人账户支付专项资金或违规支付大额现金；资金支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是否按合同支付款项；是否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

（2）地方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到位情况：是否根据规定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相关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3. 项目绩效情况

（1）资金分配是否紧密围绕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绩效目标。

（2）环境效益情况：年度实施方案环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治理或减排效果情况；项目已开展的治理修复活动是否改善了局部环境质量，取得的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效益情况，是否有充分的证明材料：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根据工作的需要，协调相关人员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在开展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监督。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⑷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 乙方的检查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四、服务期限及标准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372,000.00）。

2. 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社保费、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支付约定：（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30%服务费用。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105070120100005342 2

银行行号：314791001053

6.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无法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日内支付。

7. 与本次业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业务约定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甲方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王建荣

电话：029-87613089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